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授信额度及期限：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申请授信额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该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关联交易豁免

本次交易为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版）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

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在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